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解除 2022 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2年車位租售業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付款條款之補充協議（「車位租售補充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經公平磋商及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已與雅居樂簽訂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雅居樂彼此同意在簽署解除協議之日起解除於2023年8月28日簽訂的車位租售補充協議。由於解除協議，本公司與雅居樂於車位租售補充協議項下約定的權利義務均終止。

由於車位租售補充協議已解除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審議及批准車位租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有關車位租售補充協議的通函。

董事認為解除車位租售補充協議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揚先生<sup>^</sup>（副總裁）、徐永平先生<sup>^^</sup>、王功虎先生<sup>^^</sup>、翁國強先生<sup>^^</sup>及黎家河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